

2020 年《初级会计实务》核心考点荟萃

【核心考点 1】会计基本假设、会计基础

（一）会计基本假设

会计基本假设是对会计核算时间和空间范围等所作的合理假定，是企业会计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的前提。会计基本假设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

（二）会计基础

项目	具体内容	
权责发生制	概念	以取得收取款项的权利或支付款项的义务为标志来确定本期收入和费用的会计核算基础（看权责的发生）
	说明	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权）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责），无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计入利润表
	提示	通常，企业会计和政府财务会计，采用权责发生制
收付实现制	概念	以现金的实际收付为标志来确定本期收入和支出的会计核算基础（看现金的收付）
	提示	通常，政府预算会计采用收付实现制，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核心考点 2】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项目	具体内容	
可靠性	要求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可靠性是高质量会计信息的重要基础和关键所在	
相关性	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	
可理解性	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可比性	纵向可比	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
	横向可比	不同企业同一会计期间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规定的会计政策，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以使不同企业按照一致的确认、计量和报告要求提供有关会计信息
实质重于形式	要求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应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	
重要性	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反映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关的所有重要交易或者事项 如：企业发生的某些支出金额较小，从支出的受益期来看，可能需要在若干会计期间进行分摊，但根据重要性要求，可以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谨慎性	要求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 如：对出售商品可能发生的保修义务和可能承担的环保责任确认预计负债
及时性	要求企业对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提前或延后。会计核算过程中的及时性包括：及时收集、处理、传递会计信息。 满足及时性会计信息质量要求，可能会影响会计信息的可靠性

【核心考点 3】会计等式的表现形式

	第一等式	第二等式
区别 1	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静态等式）	收入-费用=利润（动态等式）
区别 2	反映的是某一特定时点的财务状况	反映的是某一时期的经营成果
区别 3	是编制资产负债表的依据也是复式记账法的理论基础	是编制利润表的依据

【核心考点 4】错账更正的方法

错账更正方法	适用范围
划线更正法	在结账前发现账簿记录有文字或数字错误，而记账凭证没有错误，应当采用划线更正法。更正时，可在错误的文字或数字上划一条红线，在红线的上方填写正确的文字或数字，并由记账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在更正处盖章，以明确责任
红字更正法	①记账后发现记账凭证中的应借、应贷会计科目有错误所引起的记账错误； ②记账后发现记账凭证和账簿记录中应借、应贷会计科目无误，只是所记金额大于应记金额所引起的记账错误
补充登记法	记账后发现记账凭证和账簿记录中应借、应贷会计科目无误，只是所记金额小于应记金额时，应当采用补充登记法

【核心考点 5】财产清查概述

财产清查，通过对货币资金、实物资产和往来款项等财产物资进行盘点或核对，确定其实存数，查明账存数与实存数是否相符的一种专门方法。

（一）财产清查的种类

按清查范围分类	全面清查，指对所有的财产进行全面的盘点和核对。需要进行全面清查的情况通常有：①年终决算前；②在合并、撤销或改变隶属关系前；③中外合资、国内合资前；④股份制改造前；⑤开展全面的资产评估、清产核资前；⑥单位主要领导调离工作前等
	局部清查，指根据需要只对部分财产进行盘点和核对
按清查的时间分类	定期清查，指按照预先计划安排的时间对财产进行的盘点和核对。定期清查一般在年末、季末、月末进行
	不定期清查，指事前不规定清查日期，而是根据特殊需要临时进行的盘点和核对
按清查的执行系统分类	内部清查，是指由本单位内部自行组织清查工作小组所进行的财产清查工作。大多数财产清查都是内部清查
	外部清查，指由上级主管部门、审计机关、司法部门、注册会计师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或情况需要对本单位进行的财产清查。一般来讲，进行外部清查时应有本单位相关人员参加

（二）财产清查的方法

库存现	采用实地盘点法；清查时，出纳必须到场；结束后，填制“库存现金盘点报告表”
-----	--------------------------------------



金	作为重要原始凭证	
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日记账的账簿记录与开户银行转来的对账单逐笔进行核对	
	银行存款日记账与对账单余额不相符的原因：企业或银行一方或双方记账过程有错误、存在未达账项	
实物资产	实地盘点法	通过点数、过磅、量尺等方法来确定实物资产的实有数量
	技术推算法	通过量方、计尺等技术推算财产物资的结存数量；适用：成堆大量而价又不高，难以逐一清点的财产物资的清查。如，露天堆放的煤炭等
	清查过程，实物保管人员与盘点人员必须同时在场 盘存单、实存账对比表是重要原始凭证	
往来账项	采用发函询证的方法进行核对	

【核心考点 6】其他货币资金

项目	内容
其他货币资金内容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信用卡存款、信用证保证金存款、存出投资款和外埠存款等。
初始计量	申请签发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存款，申领信用卡等时 借：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本票/银行汇票/信用卡/信用证保证金/外埠存款/存出投资款 贷：银行存款
后续计量	1. 购买原材料等 借：原材料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其他货币资金 2. 购买办公用品等 借：管理费用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其他货币资金 3. 购买股票、债券、基金等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 贷：其他货币资金 4. 多余款项退回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货币资金

【核心考点 7】应收票据

项目	内容
应收票据概述	应收票据是指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而收到的商业汇票。 商业汇票根据承兑人的不同，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商业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汇票到期日起 10 日。 企业申请使用的银行承兑汇票时，应向其承兑银行按票面金额的万分之五交纳手续费，将其计入“财务费用”科目中。

应收票据的账务处理	1. 应收票据取得时： （1）企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而收到开出、承兑的商业汇票： 借：应收票据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或因债务人抵偿前欠货款而取得的应收票据： 借：应收票据 贷：应收账款 2. 到期收回时：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票据 3. 票据贴现时： 借：银行存款 财务费用（贴现息） 贷：应收票据 4. 票据背书转让时： 借：在途物资/材料采购/原材料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收票据 银行存款（差额，也可能在借方）
-----------	--

【核心考点 8】应收账款

项目	内容
应收账款的内容	应收账款的入账价值包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价款、增值税，以及代购货单位垫付的包装费、运杂费等。 当企业预收款项不多时，可以不单独设置“预收账款”科目，可以在“应收账款”科目核算。如果“应收账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在贷方，一般为企业预收的账款。
应收账款的账务处理	1. 发生赊销时：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银行存款（代垫各类款项） 2. 发生现金折扣时： 借：银行存款 财务费用（实际发生现金折扣的金额） 贷：应收账款 3. 转为商业汇票结算时： 借：应收票据 贷：应收账款

【核心考点 9】预付账款

项目	内容
预付账款内容	预付款项情况不多的企业，可以不设置“预付账款”科目，而将预付的款项通过“应付账款”科目核算；但在编制资产负债表时，应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分别列示。



预付账款账务处理	1. 企业根据购货合同的规定向供应单位预付款项时 借：预付账款 贷：银行存款 2. 企业收到所购物资 借：材料采购/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预付账款 3. 补付不足部分（收回多余款项作相反分录） 借：预付账款 贷：银行存款
----------	---

【核心考点 10】其他应收款

项目	内容
其他应收款概念	其他应收款是指企业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主要内容	1. 应收的各种赔款、罚款，如因企业财产等遭受意外损失而应向有关保险公司收取的赔款等； 2. 应收的出租包装物租金； 3. 应向职工收取的各种垫付款项，如为职工垫付的水电费、应由职工负担的医药费、房租费等； 4. 存出保证金，如租入包装物支付的押金； 5. 其他各种应收、暂付款项。

【核心考点 11】应收款项减值

项目	内容
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确认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评估，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应当将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同时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减值有两种核算方法，即直接转销法和备抵法。 【提示】我国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只能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减值。
坏账准备概述	“坏账准备”科目
	企业应当设置“坏账准备”科目，“坏账准备”科目属于资产类会计科目的备抵科目，坏账准备减少记借方，增加记贷方，期末余额一般在贷方，反映企业已计提但尚未转销的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当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坏账准备 当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当期按应收款项计算应提坏账准备金额-（或+）“坏账准备”科目的贷方（或借方）余额
	计提坏账准备时 借：信用减值损失 贷：坏账准备 贷方登记坏账准备，坏账准备增加，使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减少，但不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账务处理	冲减多计提的坏账准备时 借：坏账准备 贷：信用减值损失 借方登记坏账准备，坏账准备减少，使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增加，但不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
	转销坏账损失时： 借：坏账准备 贷：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与应收账款同时减少，不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但使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减少。



	收回已确认并转销的应收账款： 借：应收账款 贷：坏账准备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	第一笔分录借贷方同时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相互抵消后不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但增加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 第二笔分录贷方登记应收账款，使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减少，使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减少。
--	---	--

【核心考点 1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账务处理
取得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 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 投资收益（相关交易费用）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其他货币资金等（支付的总价款） 【提示】初始买价中包括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的，单独计入“应收股利”，包括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的，单独计入“应收利息”。
持有	1. 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息时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确认利息收入时（不包括初始购买确认的应收项目） 借：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 贷：投资收益 收到现金股利或利息时（包括初始购买确认的应收项目） 借：其他货币资金等 贷：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 2.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期末计量（资产负债表日） （1）公允价值高于账面价值时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时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提示】企业只有在同时满足三个条件时，才能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所取得的股利或利息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一是企业收取股利或利息的权利已经确立；二是与股利或利息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三是股利或利息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出售	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应当将出售时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余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借：其他货币资金等（实际收到的售价净额）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或借方） 投资收益（差额倒挤，损失记借方，收益记贷方）



转让金融资产当月月末，如产生转让收益 借：投资收益等 贷：应交税费——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 转让金融资产当月月末，如产生转让损失 借：应交税费——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 贷：投资收益等 年末，如果“应交税费——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科目有借方余额，不得转入下一会计年度继续抵减时 借：投资收益等 贷：应交税费——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	

【核心考点 13】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

购入材料	发票账单与材料同时到达，且已支付货款或开出、承兑商业汇票时	借：原材料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等
	发票账单已到，材料未到或未验收入库，且已支付货款或开出、承兑商业汇票时	借：在途物资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等
	材料已到、发票账单未到，期末按暂估价值入账，在下月初红字冲销原暂估入账金额，收到发票账单后再按照实际金额记账	借：原材料 贷：应付账款——暂估应付账款 下月初用红字冲销原暂估入账金额，收到发票账单后按“单货同到”进行账务处理： 借：原材料（红字） 贷：应付账款——暂估应付账款（红字） 借：原材料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等
	采用预付货款的方式采购材料	预付货款时： 借：预付账款 贷：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等 材料入库时： 借：原材料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预付账款 补付货款： 借：预付账款 贷：银行存款 收到退回多预付的款项时： 借：银行存款 贷：预付账款
发出材料	1. 用于生产经营时： 2. 用于出售时： 借：生产成本（生产产品用） 制造费用（车间一般耗用） 销售费用（销售部门领用） 贷：应付账款（银行存款）等 其他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	

	税 额) 管理费用 (行政管理部门领用) 同时, 结转材料成本: 在建工程 (工程项目领用) 借: 其他业务成本 研发支出 (研发部门领用) 贷: 原材料 委托加工物资 (发出材料加工) 贷: 原材料
--	--

【核心考点 14】原材料采用计划成本核算

项目	内容
计划成本法	购入材料 借: 材料采购 (实际成本)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进项税额) 贷: 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
	材料入库 “材料成本差异 “ (入库时): 借方: 超支、正数; 贷方: 节约、负数
	超支: 借: 原材料 (计划成本) 材料成本差异 (超支) 贷: 材料采购 (实际成本)
	节约: 借: 原材料 (计划成本) 贷: 材料采购 (实际成本) 材料成本差异 (节约)
	1. 本期材料成本差异率 = (期初结存材料的成本差异 + 本期验收入库材料的成本差异) / (期初结存材料的计划成本 + 本期验收入库材料的计划成本) × 100%; 2. 发出材料应负担的成本差异 = 发出材料的计划成本 × 材料成本差异率; 3. 期末结存材料的实际成本 = 期末材料的计划成本 × (1 ± 材料成本差异率), 节约差异用 “ - ” 表示, 超支差异用 “ + ” 表示。
	超支: (1) 发出材料 借: 生产成本 制造费用 管理费用等 贷: 原材料 (2) 发出差异 借: 生产成本 (材料金额 × 差异率) 制造费用 管理费用等 贷: 材料成本差异 (结转超支差)
	节约: (1) 发出材料 借: 生产成本 制造费用 管理费用等 贷: 原材料 (2) 发出差异 借: 材料成本差异 (结转节约差) 贷: 生产成本 (材料金额 × 差异率) 制造费用 管理费用等

【核心考点 15】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内容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 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 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跌价准备账务处理	1. 计提时： 借：资产减值损失 贷：存货跌价准备 2. 转回时： 借：存货跌价准备 贷：资产减值损失 3. 企业结转存货销售成本时，对于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还应同时借记“存货跌价准备”科目。 借：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原材料） 借：存货跌价准备 贷：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
------------	--

【核心考点 16】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项目	内容
影响固定资产折旧主要因素	1. 固定资产原价，是指固定资产的成本。 2.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企业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是指固定资产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4. 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提示】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固定资产账面余额（原值）-累计折旧，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范围	除以下情况外，企业应当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①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②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 ③除此之外，对于改扩建期间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1.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 $\text{年折旧额} = (\text{原价} - \text{预计净残值}) \div \text{预计使用年限}$ $= \text{原价} \times (1 - \text{预计净残值} \div \text{原价}) \div \text{预计使用年限}$ $= \text{原价} \times \text{年折旧率}$ $\text{月折旧率} = \text{年折旧率} \div 12$ $\text{月折旧额} = \text{原价} \times \text{月折旧率}$ 2. 工作量法 $\text{单位工作量折旧额} = \text{固定资产原价} \times (1 - \text{预计净残值率}) \div \text{预计总工作量}$ $\text{某项固定资产月折旧额} = \text{该项固定资产当月工作量} \times \text{单位工作量折旧额}$ 3. 双倍余额递减法 $\text{年折旧率} = 2 \div \text{预计使用寿命} \times 100\%$ $\text{年折旧额} = \text{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times \text{年折旧率}$ $\text{月折旧率} = \text{年折旧率} \div 12$ $\text{月折旧额} = \text{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times \text{月折旧率}$ 在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到期的前两年内，将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后的余额平均摊销。



	4. 年数总和法 年折旧率=尚可使用年限÷预计使用寿命的年数总和×100% 年折旧额=(固定资产原价-预计净残值)×年折旧率 月折旧率=年折旧率÷12 月折旧额=(固定资产原价-预计净残值)×月折旧率
固 定 资 产 折 旧 账 务 处 理	借：制造费用（用于基本生产车间） 管理费用（用于管理部门） 销售费用（用于销售部门） 在建工程（用于工程建设） 研发支出（用于项目研发） 其他业务成本（用于经营出租） 贷：累计折旧

【核心考点 17】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

项目	内容
满足资本化条件	①固定资产转入改扩建时： 借：在建工程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贷：固定资产 ②被替换部分转出时： 借：银行存款等（残料价值） 营业外支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贷：在建工程（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 ③发生改扩建工程支出时： 借：在建工程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银行存款等 ④改扩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借：固定资产 贷：在建工程
不满足资本化条件	2. 发生不可资本化后续支出的基本账务处理 借：管理费用（比如企业生产车间和行政管理部门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 销售费用（比如专设销售机构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银行存款

【核心考点 18】处置固定资产

项目	内容
1. 固定资产转入清理	企业因出售、报废、毁损、对外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转出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按已计提的累计折旧，借记“累计折旧”科目，按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借记“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科目，按其账面原价，贷记“固定资产”科目。



2. 发生的清理费用等	固定资产清理过程中，应支付的清理费用及其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借记“固定资产清理”、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3. 收回出售固定资产的价款、残料价值和变价收入等	收回出售固定资产的价款和税款，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款，贷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按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销项税额，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残料入库，按残料价值，借记“原材料”等科目，贷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
4. 保险赔偿等的处理	应由保险公司或过失人赔偿的损失，借记“其他应收款”等科目，贷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
5. 清理净损益的处理	固定资产清理完成后，对清理净损益，应区分不同情况进行账务处理： ①属于生产经营期间正常报废清理产生的处理净损失： 借：营业外支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贷：固定资产清理 ②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由于自然灾害等非正常原因造成的损失： 借：营业外支出——非常损失 贷：固定资产清理 以上两种处置方式，如为净收益则计入营业外收入——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③属于出售、转让等产生的损益： 借：资产处置损益（借方为净损失，贷方为净收益） 贷：固定资产清理

【核心考点 19】有关库存现金、存货、固定资产的清查

项目	盘盈（现金称溢余）	盘亏（现金称短缺）
库存现金	借：库存现金 贷：待处理财产损溢 借：待处理财产损溢 贷：其他应付款（应支付给有关人员或单位的部分） 营业外收入（无法查明原因）	借：待处理财产损溢 贷：库存现金 借：其他应收款（应由责任人赔偿或保险公司赔偿的部分） 管理费用（无法查明原因的部分） 贷：待处理财产损溢
存货	借：原材料等 贷：待处理财产损溢 借：待处理财产损溢 贷：管理费用	借：待处理财产损溢 贷：原材料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自然灾害不需做进项税额转出） 借：原材料（收回残料价值） 其他应收款（应收取有关人员或保险公司赔款） 管理费用（一般经营损失） 营业外支出（非常损失，如自然灾害等） 贷：待处理财产损溢



固定资 产	①按重置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 借：固定资产（重置成本） 贷：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②由于以前年度损益调整而增加的所得税费用（如要考虑所得税影响） 借：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贷：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③结转为留存收益时： 借：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贷：盈余公积 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借：待处理财产损益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贷：固定资产 转出不可抵扣进项税额： 借：待处理财产损益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报经批准后： 借：其他应收款（可收回保险或过失人赔偿） 营业外支出——盘亏损失 贷：待处理财产损益
------------------	--	---

【核心考点 20】短期借款

（一）短期借款概念

短期借款是指企业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借入的期限在 1 年以下（含 1 年）的各种款项。短期借款一般是企业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或者是为了抵偿某项债务而借入的。短期借款的债权人不仅是银行，还包括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和个人。

（二）借入短期借款

1. 取得短期借款时：

借：银行存款
贷：短期借款

2. 计提利息时：

借：财务费用
贷：应付利息

3. 实际支付利息时：

借：应付利息
贷：银行存款（或库存现金）

（三）归还短期借款

归还本息时：

借：短期借款
应付利息（财务费用）
贷：银行存款

【核心考点 21】应付票据

（一）应付票据概述

应付票据是指企业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供应等而开出、承兑的商业汇票，包括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

（二）应付票据的账务处理

1. 企业赊购形成应付票据时：

借：原材料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付票据

2. 企业开出银行承兑汇票而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手续费时：

借：财务费用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贷：银行存款

3. 支付到期应付票据款时：

借：应付票据

贷：银行存款

4. 企业无力偿还到期应付商业承兑汇票

借：应付票据

贷：应付账款

5. 企业无力偿还到期应付银行承兑汇票

借：应付票据

贷：短期借款

【核心考点 22】应付账款

（一）应付账款概述

应付账款是指企业因购买材料、商品或接受劳务供应等经营活动而应付给供应单位的款项。

（二）应付账款的账务处理

1. 企业发生应付账款时：

借：原材料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付账款

2. 企业偿还应付账款或开出商业汇票抵付时：

借：应付账款

贷：银行存款

应付票据

3. 企业偿还附有现金折扣的应付账款时：

借：应付账款

贷：银行存款

财务费用（获得的现金折扣）

【提示】应付账款附有现金折扣的，应按照扣除现金折扣前的应付款总额入账。因在折扣期限内付款而获得的现金折扣，应在偿付应付账款时冲减财务费用。

4. 企业确实无法支付应付账款时：

借：应付账款

贷：营业外收入

5. ①企业外购电力、燃气等动力在每月付款时先作暂付款处理：

借：应付账款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银行存款等

②月末按照外购动力用途分配：

借：生产成本

制造费用

管理费用等

贷：应付账款

【核心考点 23】预收账款

（一）预收账款概述



预收账款是指企业按照合同规定向购货单位预收的款项。

(二) 预收账款的账务处理

1. 企业预收款项时:

借: 银行存款等

贷: 预收账款 (全部预收款扣除应交增值税的差额)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销项税额) (涉及增值税的, 按照预收款计算的应交增值税)

2. 企业分期确认有关收入时, 按照实现的收入:

借: 预收账款

贷: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3. 企业收到客户补付款项:

借: 银行存款等

贷: 预收账款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销项税额)

【核心考点 24】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

(一) 应付利息

1. 应付利息概述

应付利息是指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利息, 包括预提短期借款利息、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企业债券等应支付的利息。

2. 应付利息的账务处理

(1) 计提利息时:

借: 财务费用等

贷: 应付利息

(2) 实际支付利息时:

借: 应付利息

贷: 银行存款等

(二) 应付股利

1. 应付股利概述

应付股利是指企业根据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确定分配给投资者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2. 应付股利的账务处理

(1) 企业根据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 确认应付给投资者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

借: 利润分配——应付现金股利或利润

贷: 应付股利

(2) 向投资者实际支付现金股利或利润时:

借: 应付股利

贷: 银行存款等

【提示】企业董事会或类似机构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不需要进行账务处理, 但应在附注中披露。

(三)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概述

其他应付款是指企业除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股利等经营活动以外的其他各项应付、暂收的款项。如应付短期租赁固定资产



租金、租入包装物租金、存入保证金等。

2. 其他应付款的账务处理

(1) 发生其他各种应付、暂收款项时：

借：管理费用等

贷：其他应付款

(2) 支付或退回其他各种应付、暂收款项时：

借：其他应付款

贷：银行存款等

【核心考点 25】职工薪酬的内容

(一) 职工薪酬概述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二) 职工薪酬的内容

1.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 12 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其他短期薪酬。

【提示】短期带薪缺勤，是指职工虽然缺勤企业仍向其支付报酬的安排，包括年休假、病假、婚假、产假、丧假、探亲假等；职工福利费，是指企业向职工提供的生活困难补助、丧葬补助费、抚恤费、职工异地安家费、防暑降温费等。

2. 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企业应当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收益计划。

【提示】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按规定确认为离职后福利。

3. 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核心考点 26】短期薪酬与设定提存计划

(一) 货币性职工薪酬

1.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将应确认的职工薪酬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中，同时确认应付职工薪酬。

借：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合同履约成本、管理费用等

贷：应付职工薪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 职工福利费：企业应当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借：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等

贷：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费

3. 国家规定计提标准的职工薪酬。

(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根据规定，企业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 2% 向工会拨缴经费，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工会活动；职工教育经费一般由企业按照每月工资总额的 8% 计提，主要用于职工接受岗位培训、继续教育等方面的支付。

企业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比例计提时：



借：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等

贷：应付职工薪酬——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2) 社会保险费包括医疗、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除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费确认为离职后福利，其他社会保险作为企业的短期薪酬。住房公积金分为职工所在单位为职工缴存和职工个人缴存两部分，但其全部属于职工个人所有。

①对于企业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不含养老和失业）和住房公积金，应按照国家规定的计提基础和比例，在职工提供服务期间根据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并确认相应的应付职工薪酬金额。

借：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等

贷：应付职工薪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②对于职工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由职工所在企业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借：应付职工薪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贷：其他应付款——社会保险费（医疗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

4. 短期带薪缺勤

(1) 累积带薪缺勤，是指带薪权利可以结转下期的带薪缺勤，本期尚未用完的带薪缺勤权利可以在未来期间使用。企业应当在职工提供了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

确认累积带薪缺勤时：

借：管理费用等

贷：应付职工薪酬——带薪缺勤——短期带薪缺勤——累积带薪缺勤

(2) 非累积带薪缺勤，是指带薪权利不能结转下期的带薪缺勤，本期尚未用完的带薪缺勤权利将予以取消，并且职工离开企业时也无权获得现金支付。如婚假、产假、丧假、探亲假、病假等。由于职工提供服务本身不能增加其能够享受的福利金额，企业在职工未缺勤时不应当计提相关费用和负债。为此，企业应当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企业确认职工享有的与非累积带薪缺勤权利相关的薪酬，视同职工出勤确认的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通常情况下，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已经包括在企业每期向职工发放的工资等薪酬中，因此，不必额外作相应的账务处理。

(二) 非货币性职工薪酬

1. 企业以自产产品作为非货币性福利发放给职工的，应当根据受益对象，按照该产品的含税公允价值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确认应付职工薪酬。

(1) 计提时：

借：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等

贷：应付职工薪酬——非货币性福利

(2) 发放时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借：应付职工薪酬——非货币性福利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涉及增值税销项税额的）

同时，结转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存货跌价准备（如有）

贷：库存商品



2. 企业将拥有的房屋等资产无偿提供给职工使用的, 应当根据受益对象, 将该住房每期应计提的折旧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同时确认应付职工薪酬。企业将租赁住房等资产供职工无偿使用的, 应当根据受益对象, 将每期应付的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并确认应付职工薪酬。

(1) 计提时:

借: 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等

贷: 应付职工薪酬——非货币性福利

(2) 实际支付租金或计提折旧时:

借: 应付职工薪酬——非货币性福利

贷: 银行存款(企业将租赁住房等资产供职工无偿使用)

累计折旧(企业将拥有的房屋等资产供职工无偿使用)

(三) 设定提存计划的核算

对于设定提存计划, 企业应当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 确认为应付职工薪酬,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借: 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等

贷: 应付职工薪酬——设定提存计划

【核心考点 27】应交税费和增值税概述

(一) 应交税费概述

企业根据税法规定应交纳的各种税费包括: 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契税、车辆购置税等。

【提示】企业交纳的印花税、耕地占用税等不需要预计应交数的税金, 不通过“应交税费”科目核算。

(二) 增值税概述

1. 增值税征税范围和纳税义务人

增值税是以商品(含应税劳务、应税行为)在流转过程中实现的增值额作为计税依据而征收的一种流转税。在我国境内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企业、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

根据经营规模大小及会计核算水平的健全程度, 增值税纳税人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

2. 增值税的计税方法(分为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

(1)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

(2) 当期销项税额的计算公式:

销项税额=销售额×增值税税率

3. 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1) 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下同)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

(2) 从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

(3) 购进农产品, 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外, 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9% 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 如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 13% 税率货物的农产品, 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10% 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

(4) 从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从税务机关或者扣缴义务



人取得的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

4. 增值税税率

(1) 一般纳税人采用的税率分为 13%、9%、6%和零税率。

(2) 各行业具体税率：

行业	税率
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劳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或者进口货物。	13%
一般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粮食等农产品、食用植物油、食用盐、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二甲醚、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以及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货物；提供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	9%
金融服务、增值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租赁服务除外）、生活服务、销售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等其他应税行为。	6%
一般纳税人出口货物。	零税率
采用简易计税方式的增值税（征收率）。	3%

【核心考点 28】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术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额的账务处理

(一) 企业初次购入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按实际支付或应付金额：

借：固定资产

贷：银行存款等

(二) 按规定抵减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减免税款）（小规模纳税人计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贷：管理费用等

【核心考点 28】应交消费税和其他应交税费

(一) 应交消费税

1. 销售应税消费品

借：税金及附加

贷：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2. 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

借：在建工程等（用于在建工程等非生产机构时）

贷：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3.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

(1) 委托加工物资收回后，直接用于销售的，应将受托方代收代缴的消费税计入委托加工物资的成本：

借：委托加工物资等

贷：应付账款等

(2) 委托加工物资收回后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按规定准予抵扣的，应按已由受托方代收代缴的消费税的：

借：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贷：应付账款等

【提示】委托加工物资收回后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不交纳消费税，待用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生产出应纳消费税的产品销售时，再交纳消费税。

4. 进口应税消费品

企业进口应税物资交纳的消费税由海关代征。在进口环节交纳的消费税，计入该项物资



的成本。

（二）其他应交税费

1. 应交资源税

（1）对外销售应税产品应交纳的资源税：

借：税金及附加

贷：应交税费——应交资源税

（2）自产自用应税产品应交纳的资源税：

借：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等

贷：应交税费——应交资源税

2.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因纳税人所在地不同从 1%~7%不等）

应纳税额=（实际交纳的增值税+实际交纳的消费税）×适用税率

（1）计提时：

借：税金及附加

贷：应交税费——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2）交纳时：

借：应交税费——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贷：银行存款

3. 应交教育费附加

应纳税额=（实际交纳的增值税+实际交纳的消费税）×适用税率

（1）计提时：

借：税金及附加

贷：应交税费——应交教育费附加

（2）交纳教育费附加：

借：应交税费——应交教育费附加

贷：银行存款

4. 应交土地增值税

土地增值税按照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和规定的税率计算征收。

（1）土地使用权连同地上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一并在“固定资产”科目核算的：

借：固定资产清理

贷：应交税费——应交土地增值税

（2）土地使用权在“无形资产”科目核算：

借：银行存款

累计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贷：无形资产

应交税费——应交土地增值税

资产处置损益（差额也可能在借方）

（3）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销售房地产：

借：税金及附加

贷：应交税费——应交土地增值税

5. 应交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和矿产资源补偿费

借：税金及附加

贷：应交税费——应交房产税、应交城镇土地使用税、应交车船税、应交矿产资源补偿

费



6. 应交个人所得税

(1) 企业计算代扣代缴的职工个人所得税时：

借：应付职工薪酬

贷：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

(2) 实际交纳：

借：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

贷：银行存款

【核心考点 30】实收资本或股本账务处理

1. 接受现金资产投资

(1) 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企业接受现金资产投资

借：银行存款（实际收到的金额或存入企业开户银行的金额）

贷：实收资本（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投资者在企业注册资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实际收到或存入开户银行的金额超过投资者在企业注册资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

(2) 股份有限公司接受现金资产投资

借：银行存款

贷：股本（按每股股票面值和发行股份总数的乘积计算的金额）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该股本之间的差额）

【提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应从溢价中抵扣，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 接受非现金资产投资

(1) 接受投入固定资产

借：固定资产（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入账，不公允的除外）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2) 接受投入材料物资

借：库存商品、原材料等（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入账，不公允的除外）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3) 接受投入无形资产

借：无形资产（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入账，不公允的除外）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三) 实收资本（或股本）的增减变动

1. 实收资本（或股本）的增加

一般企业增加资本主要有三个途径：接受投资者追加投资、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和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企业采用资本公积或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时，应按转增的资本金额确认实收资本或股本。

用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时，借记“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科目，贷记“实收资本”（或“股本”）科目。用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时，借记“盈余公积”科目，贷记“实收资本”（或“股本”）科目。



【提示】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和盈余公积转增资本，企业所有者权益总额不发生变化。

2. 实收资本（或股本）的减少

企业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的，按减少的注册资本金额减少实收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通过“库存股”科目核算回购股份的金额。减资时，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借记“股本”科目，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贷记“库存股”科目，按其差额，借记“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借记“盈余公积”“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如果回购股票支付的价款低于面值总额的，应按股票面值总额，借记“股本”科目，按所注销的库存股账面余额，贷记“库存股”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

（1）回购股份时：

借：库存股（每股回购价×回购股数）

贷：银行存款

（2）注销库存股时：

①回购价大于回购股份对应的股本时，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

借：股本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盈余公积

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贷：库存股

②回购价小于回购股份对应的股本时。

借：股本

贷：库存股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核心考点 31】留存收益概述及账务处理

（一）留存收益概述

留存收益是指企业从历年实现的利润中提取或形成的留存于企业的内部积累，包括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两类。

盈余公积是指企业按照有关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的积累资金。

未分配利润是企业实现的净利润经过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和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后留存企业的、历年结存的利润。

（二）留存收益的账务处理

1. 利润分配

利润分配是指企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企业章程、投资者协议等，对企业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所进行的分配。

可供分配的利润=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净亏损）+年初未分配利润（或-年初未弥补亏损）+其他转入

利润分配的顺序依次是：①提取法定盈余公积；②提取任意盈余公积；③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企业应通过“利润分配”科目，核算企业利润的分配（或亏损的弥补）和历年分配（或弥补）后的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该科目应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应付现金股利或利润”“盈余公积补亏”和“未分配利润”等进行明细核算。企业未分配利润通过“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明细科目进行核算。



年度终了，企业应将全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自“本年利润”科目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并将“利润分配”科目所属其他明细科目的余额，转入“未分配利润”明细科目。结转后，“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如为贷方余额，表示累积未分配利润的金额；如为借方余额，则表示累积未弥补的亏损金额。

基本账务处理：

(1) 结转实现利润（或亏损）时：

借：本年利润

贷：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或作相反分录）

(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

借：利润分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利润分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利润分配——应付现金股利或利润

贷：盈余公积

应付股利

(3) 将“利润分配”科目所属其他明细科目的余额结转至“未分配利润”明细科目时：借：
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贷：利润分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利润分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利润分配——应付现金股利或利润

2. 盈余公积

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制企业应按照净利润（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下同）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非公司制企业法定盈余公积的提取比例可超过净利润的10%。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注册资本的50%时可以不再提取。值得注意的是，如果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有盈余（即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为正数），在计算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基数时，不应包括企业年初未分配利润；如果以前年度有亏损（即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为负数），应先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再提取盈余公积。

基本账务处理：

(1)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时：

借：盈余公积

贷：利润分配——盈余公积补亏

借：利润分配——盈余公积补亏

贷：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时：

借：盈余公积

贷：实收资本（或股本）

(3) 用盈余公积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时：

借：盈余公积

贷：应付股利

借：应付股利

贷：银行存款

【核心考点 32】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确认收入

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控制权是否转移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五个迹象：

(1)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
- (4)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当商品通过了客户的验收，通常表明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一) 一般销售商品业务收入的账务处理

基本账务处理：

借：应收账款等

贷：主营业务收入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同时结转销售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等

存货跌价准备

贷：库存商品

(二) 已经发出商品但不能确认收入的账务处理

企业按合同发出商品，合同约定客户只有在商品售出取得价款后才支付货款。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对价未达到“很可能收回”收入确认条件。在发出商品时，企业不应确认收入，将发出商品的成本计入“发出商品”科目。

以委托代销为例：

1. 发出商品时：

借：发出商品（发出的商品成本）

贷：库存商品

2. 如收到代销清单，尚未收到货款：

(1) 确认收入：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 结转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发出商品

(3) 确认代销手续费：

借：销售费用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收账款

(4) 收到货款：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

(三) 商业折扣、现金折扣的账务处理

项目	内容
商业折扣	商业折扣是指企业为促进商品销售而给予的价格扣除，商业折扣在销售前即已发生，并不构成最终成交价格的一部分。企业销售商品涉及商业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商品销售价格和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现金折扣	现金折扣是指债权人为了鼓励债务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付款而向债务人提供的债务扣除。现金折扣一般用符号“折扣率/付款期限”表示。 例如“2/10, 1/20, N/30”表示：销售方允许客户最长的付款期限为 30 天，如果客户在 10 天内付款，销售方可按商品售价给予客户 2% 的折扣；如果客户在 11 到 20 天内付款，销售方可按商品售价给予客户 1% 的折扣；如果客户在 21 到 30 天内付款，将不能享受现金折扣。 【提示】在计算现金折扣时，还应注意销售方式按不包含增值税的价款提供现金折扣，还是按包含增值税的价款提供现金折扣，两种情况下购买方享有的折扣金额不同。 举例，企业向客户销售价格为 1000 元的商品，增值税税额为 130 元，折扣率为不考虑增值税时的折扣率 1%，则客户享有的现金折扣金额为 $1000 \times 1\% = 10$ 元；如果约定计算现金折扣时一并考虑增值税，则客户享有的现金折扣金额为 $(1000 + 130) \times 1\% = 11.3$（元）
------	--

（四）销售退回

销售退回是指企业因售出商品在质量、规格等方面不符合销售合同规定条款的要求，客户要求企业予以退货。企业销售商品发生退货，表明企业履约义务的减少和客户商品控制权及其相关经济利益的丧失。基础账务处理：

1. 确认收入：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2. 收到货款：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

3. 销售退回（除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外）：

借：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贷：银行存款

借：库存商品

贷：主营业务成本

【提示】如该项销售退回已发生现金折扣，应同时调整相关财务费用的金额。

（五）销售材料等存货的账务处理

企业在日常活动中会发生对外销售不需用的原材料、随同商品对外销售单独计价的包装物等业务，其基本账务处理：

借：银行存款等

贷：其他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借：其他业务成本

贷：原材料

【核心考点 33】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确认收入

项目	内容
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1.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包括在产品、在建工程、尚未完成的研发项目、正在进行的服务等）； 3. 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收入确认	1.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2. 确认方法 （1）产出法：通常可采用实际测量的完工进度、评估已实现的结果、时间进度、已完工或交付的产品等产出指标确定履约进度； （2）投入法：根据企业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通常可采用投入的材料数量、花费的人工工时或机器工时、发生的成本和时间进度等投入指标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并且在确定履约进度时，应当扣除那些控制权尚未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和服务。 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按照合同的交易价格总额乘以履约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收入。
按照实际测量完工进度确定履约进度	以履约方为完成装修合同为例： （1）实际发生劳务成本： 借：合同履约成本（核算当期为完成合同发生的劳务成本） 贷：应付职工薪酬（假定劳务成本为装修人员薪酬） （2）当期期末确认劳务收入并结转成本： 借：银行存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合同约定价款×测定的完工程度－已确认的劳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借：主营业务成本（归属于当年的劳务成本） 贷：合同履约成本
按照时间进度确定履约进度	以俱乐部采取会员制收取会员费，在约定时间段内履约不限次数为例： （1）收取会员费 借：银行存款（签订合同时收取的总会员费） 贷：合同负债 【提示】客户签订合同时支付了合同对价，在约定时间段内享有对应服务。企业收取了未来约定时间段内的会员费，形成了一项负债，即合同负债。 （2）履约期间分期确认收入： 借：合同负债（总合同对价÷合同期数） 银行存款（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收到的税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核心考点 34】合同成本

项目	内容	
合同取得成本	确认	企业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应当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处理原则	1. 增量成本，是指企业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也就是企业发生的与合同直接相关，但又不是所签订合同的对象或内容（如建造商品或提供服务）本身所直接发生的费用，例如销售佣金等。如果销售佣金等预期可

		通过未来的相关服务收入予以补偿，该销售佣金（即增量成本）应在发生时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合同取得成本。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为简化实务操作，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企业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例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为准备投标资料发生的相关费用等，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这些支出明确由客户承担。
	账务处理	以公司竞标合同发生相关费用为例： 1. 支付相关费用： 借：合同取得成本（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如符合条件的销售佣金） 管理费用（如为取得合同聘请外部人员的尽职调查支出、差旅费等） 销售费用等（如支付给销售部门经理的年度奖金，不能直接归属于可识别合同的年度奖金，不属于增量成本） 贷：银行存款 2. 分期确认收入，摊销销售佣金： 借：应收账款等 销售费用（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额） 贷：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额=合同取得成本÷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不含税合同收入÷期数）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合同履约成本	确认	合同履约成本是指企业为履行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所发生的、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8）规范范围并且按照该准则应当确认为一项资产的成本。 属于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包括持续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处理原则	企业应当在下列支出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1. 管理费用，除非这些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 2. 非正常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这些支出为履行合同发生，但未反映在合同价格中。 3. 与履约义务中已履行（包括已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部分相关的支出，即该支出与企业过去的履约活动相关。 4. 无法在尚未履行的与已履行（或已部分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区分的相关支出。
	账务处理	以企业经营酒店（自有资产），确认服务收入，摊销合同履约成本为例： 1. 确认资产的折旧费、摊销费（资产折旧和摊销属于企业为履行与客户的合同而发生的合同履约成本） 借：合同履约成本 贷：累计折旧 累计摊销 2. 确认当期服务收入，摊销合同履约成本

		借：银行存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合同履行成本
--	--	---

【核心考点 35】税金及附加

项目	内容
定义	税金及附加是指企业经营活动应负担的相关税费，包括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资源税、环境保护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
基本账务处理	(1) 计算确定相关的应交税费： 借：税金及附加 贷：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教育费附加等 (2) 实际交纳相关税费时： 借：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教育费附加等 贷：银行存款 (3) 期末，将税金及附加结转至本年利润时： 借：本年利润 贷：税金及附加

【提示】企业交纳的印花税，不会发生应付未付税款的情况，不需要预计应纳税金额，同时也不存在与税务机关结算或者清算的问题。因此，企业交纳的印花税不通过“应交税费”科目核算，于购买印花税票时，直接借记“税金及附加”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核心考点 36】利润的构成

项目	内容
计算公式	(1) 营业利润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其他收益+投资收益（-投资损失）+净敞口套期收益（-净敞口套期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处置收益（-资产处置损失） (2) 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3) 净利润 净利润=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 其中，所得税费用是指企业确认的应从当期利润总额中扣除的所得税费用。

【核心考点 37】本年利润

项目	内容
会计期末结转	1. 表结法 表结法下，各损益类科目每月月末只需结计出本月发生额和月末累计余额，不结转到“本年利润”科目，只有在年末时才将全年累计余额结转入“本年利润”科目。



本年利润方法	【提示】表结法下，年中损益类科目无须结转入“本年利润”科目，从而减少了转账环节和工作量，同时并不影响利润表的编制及有关损益指标的利用。 2. 账结法 账结法下，每月月末均需编制转账凭证，将在账上结计出的各损益类科目的余额结转入“本年利润”科目。 【提示】账结法在各月均可通过“本年利润”科目提供当月及本年累计的利润（或亏损）额，但增加了转账环节和工作量。
结转本年利润账务处理	企业应设置“本年利润”科目，核算企业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年度终了，企业还应将“本年利润”科目的本年累计余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结转后“本年利润”科目应无余额。 假设采用表结法，则会计处理如下： （1）结转各项收入、利得类科目： 借：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营业外收入等 贷：本年利润 （2）结转各项费用、损失类科目： 借：本年利润 贷：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营业外支出等 （3）借方余额表示当年发生的净亏损，贷方余额表示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假设“本年利润”为正数，则： 借：本年利润 贷：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核心考点 38】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填列方法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填列方式

填列方法	举例
根据总账科目余额填列	直接填 短期借款、资本公积等
	计算填 货币资金
根据明细账科目余额计算填列	应付账款、预付款项、预收款项、开发支出、应付职工薪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未分配利润等
根据总账科目和明细账科目余额分析计算填列	长期借款、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负债等
根据有关科目余额减去其备抵科目余额后的净额填列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综合运用上述填列方法分析填列

存货

(二) 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填列说明

1. 资产项目的填列说明

项目	编制说明
货币资金	根据“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科目期末余额的合计数填列。
交易性金融资产	根据“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分析填列。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反映。
应收票据	根据“应收票据”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相关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分析填列。
应收账款	根据“应收账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相关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分析填列。
应收款项融资	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预付款项	根据“预付账款”和“应付账款”科目所属各明细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合计数，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有关预付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如“预付账款”科目所属明细科目期末为贷方余额的，应在资产负债表“应付账款”项目内填列。
其他应收款	根据“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数，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相关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存货	根据“材料采购”“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生产成本”“受托代销商品”等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数，减去“受托代销商品款”“存货跌价准备”科目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材料采用计划成本核算，以及库存商品采用计划成本核算或售价核算的企业，还应按加或减材料成本差异、商品进销差价后的金额填列。
合同资产	根据“合同资产”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分析填列。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应当以净额列示，其中净额为借方余额的，应当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填列，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还应以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科目中相关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其中净额为贷方余额的，应当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填列。
持有待售资产	根据“持有待售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反映企业预计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非流动资产。本项目应根据有关科目的期末余额分析填列。
债权投资	根据“债权投资”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减去“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科目中相关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分析填列。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资产”项目反映。企业购入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反映。
其他债权投资	根据“其他债权投资”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分析填列。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反映。企业购入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反映。
长期应收款	根据“长期应收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相应的“未实现融资收益”科目和“坏账准备”科目所属相关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根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固定资产	根据“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累计折旧”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以及“固定资产清理”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在建工程	根据“在建工程”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以及“工程物资”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工程物资减值准备”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使用权资产	根据“使用权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和“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无形资产	根据“无形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累计摊销”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科目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
开发支出	根据“研发支出”科目中所属的“资本化支出”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长期待摊费用	根据“长期待摊费用”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将于一年内（含一年）摊销的数额后的金额分析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反映企业根据所得税准则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所得税资产。本项目应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其他非流动资产	反映企业除上述非流动资产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本项目应根据有关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 负债项目的填列说明

项目	编制说明
短期借款	根据“短期借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交易性金融负债	根据“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应付票据	根据“应付票据”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应付账款	根据“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科目所属的相关明细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合计数填列。
预收款项	根据“预收账款”和“应收账款”科目所属各明细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合计数填列。如“预收账款”科目所属明细科目期末有借方余额的，应在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项目内填列。

合同负债	根据“合同负债”的相关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分析填列。
应付职工薪酬	根据“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所属各明细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分析填列。外商投资企业按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也在本项目列示。
应交税费	企业所缴纳的税金不需要预计应交数的，如印花税、耕地占用税等，不在本项目列示。本项目应根据“应交税费”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列，如“应交税费”科目期末为借方余额，应以“-”号填列。
其他应付款	根据“应付股利”“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数填列。
持有待售负债	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处置组中与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本项目应根据“持有待售负债”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反映企业非流动负债中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到期部分的金额，如将于一年内偿还的长期借款。本项目应根据有关科目的期末余额分析填列。
长期借款	根据“长期借款”科目的期末余额，扣除“长期借款”科目所属的明细科目中将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且企业不能自主地将清偿义务展期的长期借款后的金额计算填列。
应付债券	根据“应付债券”科目的期末余额分析填列。对于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的，应在本项目填列，对于优先股和永续债还应在本项目下的“优先股”项目和“永续债”项目分别填列。
租赁负债	根据“租赁负债”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租赁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反映。
长期应付款	根据“长期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相关的“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以及“专项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预计负债	根据“预计负债”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递延收益	根据“递延收益”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本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本项目中填列，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反映企业根据所得税准则确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所得税负债。本项目应根据“递延所得税负债”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其它非流动负债	根据有关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将于一年内（含一年）到期偿还数后的余额分析填列。非流动负债各项目中将于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内反映。

3. 所有者权益项目的填列说明

项目	编制说明
实收资本（或股本）	根据“实收资本（或股本）”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其他权益工具	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发行在外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期末账面价值，并下设“优先股”和“永续债”两个项目，

	分别反映企业发行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和永续债的账面价值。
资本公积	根据“资本公积”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其他综合收益	根据“其他综合收益”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专项储备	反映高危行业企业按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的期末账面价值。本项目应根据“专项储备”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盈余公积	根据“盈余公积”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未分配利润	根据“本年利润”科目和“利润分配”科目的余额计算填列。未弥补的亏损在本项目内以“-”号填列。

【核心考点 39】利润表的结构和编制

（一）概述

利润表，又称损益表，是反映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的报表。

（二）利润表结构

我国企业的利润表采用多步式格式，即通过对当期的收入、费用、支出项目按性质加以归类，按利润形成的主要环节列示一些中间性利润指标，分步计算当期净损益，以便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企业经营成果的不同来源。

（三）利润表项目的填列方法

第一步，以营业收入为基础，减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加上其他收益、投资收益（或减去投资损失）、净敞口套期收益（或减去净敞口套期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或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处置收益（或减去资产处置损失），计算出营业利润。

第二步，以营业利润为基础，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计算出利润总额。第三步，以利润总额为基础，减去所得税费用，计算出净利润（或净亏损）。

第四步，以净利润（或净亏损）为基础，计算出每股收益。

第五步，以净利润（或净亏损）和其他综合收益为基础，计算出综合收益总额。

（四）利润表主要项目的填列说明

项目	编制说明
营业收入	根据“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营业成本	根据“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税金及附加	反映企业经营业务应负担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资源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本项目应根据“税金及附加”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销售费用	反映企业在销售商品过程中发生的包装费、广告费等费用和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的职工薪酬、业务费等经营费用。本项目应根据“销售费用”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管理费用	反映企业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发生的管理费用。本项目应根据“管理费用”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研发费用	根据“管理费用”科目下的“研发费用”明细科目的发生额以及“管理费用”科目下“无形资产摊销”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财务费用	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本项目应根据“财务费用”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其他收益	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以及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本项目应根据“其他收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投资收益	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本项目应根据“投资收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投资损失，本项目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反映净敞口套期下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或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本项目应根据“净敞口套期损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套期损失，本项目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反映企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项目应根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净损失，本项目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反映企业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本项目应根据“信用减值损失”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反映企业有关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本项目应根据“资产减值损失”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换出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本项目应根据“资产处置损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处置损失，以“-”号填列。
营业利润	反映企业实现的营业利润。如为亏损，本项目以“-”号填列。
营业外收入	反映企业发生的除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企业接受股东或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的捐赠，经济实质属于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的除外）等。本项目应根据“营业外收入”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营业外支出	反映企业发生的除营业利润以外的支出，主要包括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本项目应根据“营业外支出”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利润总额	反映企业实现的利润。如为亏损，本项目以“-”号填列。
所得税费用	反映企业应从当期利润总额中扣除的所得税费用。本项目应根据“所得税费用”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净利润	反映企业实现的净利润。如为亏损，本项目以“-”号填列。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反映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未在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
综合收益总额	反映企业净利润与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的合计金额。
每股收益	包括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两项指标，反映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已公开交易的企业，以及正处在公开发行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过程中的企业的每股收益信息。

【核心考点 4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内容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概述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是指反映构成所有者权益各组成部分当期增减变动情况的报表。 通过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既可以为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所有者权益总量增减变



	动的信息，也能为其提供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的结构性信息，特别是能够让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的根源。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结构	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上，企业至少应当单独列示反映下列信息的项目： (1) 综合收益总额； (2) 会计政策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累积影响金额； (3) 所有者投入资本和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等； (4) 提取的盈余公积； (5) 实收资本、其他权益工具、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专项储备、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的期初和期末余额及其调节情况。

【核心考点 41】辅助生产费用的归集和分配

一、辅助生产费用的归集

辅助生产费用的归集是通过辅助生产成本总账及明细账进行。一般按车间及产品和劳务设立明细账。当辅助生产发生各项生产费用时记入“生产成本——辅助生产成本”科目及其明细科目。一般情况下，辅助生产的制造费用，与基本生产的制造费用一样，先通过“制造费用”科目进行单独归集，然后再转入“辅助生产成本”科目。对于辅助生产车间规模很小、制造费用很少且辅助生产不对外提供产品和劳务的，为简化核算工作，辅助生产的制造费用也可以不通过“制造费用”科目，而直接记入“生产成本——辅助生产成本”科目。

二、辅助生产费用的分配方法

辅助生产费用的分配方法很多，如直接分配法、交互分配法、计划成本分配法、顺序分配法和代数分配法等。

(一) 直接分配法（不对内，只对外分配）

1. 特点：不考虑各辅助生产车间之间相互提供劳务或产品的情况，而是将各种辅助生产费用直接分配给辅助生产以外的各受益单位。
2. 优点：各辅助生产费用只进行对外分配，分配一次，计算简单。
3. 缺点：分配结果不够准确。
4. 适用于辅助生产内部相互提供产品和劳务不多、不进行费用的交互分配、对辅助生产成本和企业产品成本影响不大的情况。

【提示】一次分配，只对外，不对内；计算单位成本时，分子不变，分母变小。

(二) 交互分配法（先对内，再对外分配）

1. 特点：辅助生产费用通过两次分配完成，首先对各辅助生产车间、部门相互提供的劳务或产品数量计算分配率在辅助生产车间进行交互分配；然后再将各辅助生产车间交互分配后的实际费用按提供的劳务量或产品量，在辅助生产车间以外的各受益单位之间进行分配。
2. 优点：提高了分配的正确性。
3. 缺点：加大了分配的工作量。

【提示】先对内，计算第一次单位成本：第一次分配后，辅助车间总成本=原成本+转入成本-转出成本；再对外，计算第二次单位成本，分子为总成本，分母变小。

(三) 计划成本分配法

1. 特点：辅助生产为各受益单位提供的劳务或产品，都按劳务或产品的计划单位成本进行分配，辅助生产车间实际发生的费用与按计划单位成本分配转出的费用之间的差额采用简化计算方法全部计入管理费用。
2. 优点：便于考核和分析各受益单位的成本，有利于分清各单位的经济责任。
3. 缺点：成本分配不够准确。

4. 适用于辅助生产劳务或产品计划单位成本比较准确的企业。
5. 各受益单位应负担的辅助生产成本=该受益单位劳务耗用量×计划单位成本
6. 实际成本=辅助生产成本归集的费用+按计划分配率分配转入的费用

【提示】总成本不需要减去转出的费用，即只加不减。

成本差异=实际成本-按计划分配率分配转出的费用

【核心考点 42】废品损失和停工损失的核算

（一）废品损失的核算

废品损失是指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和入库后发现的超定额的不可修复废品的生产成本，以及可修复废品的修复费用，扣除回收的废品残料价值和应收赔款以后的损失。

【提示】经质量检验部门鉴定不需要返修、可以降价出售的不合格品，以及产品入库后由于保管不善等原因而损坏变质的产品和实行“三包”企业在产品出售后发现的废品均不包括在废品损失内。废品损失也可不单独核算，相应费用等体现在“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原材料”等科目。辅助生产一般不单独核算废品损失。

1. 不可修复废品损失

不可修复废品损失的生产成本，可按废品所耗实际费用计算，也可按废品所耗定额费用计算。

2. 可修复废品损失

可修复废品返修以前发生的生产费用，不是废品损失，不需要计算其生产成本，而应留在“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科目和所属有关产品成本明细账中，不需要转出。返修发生的各种费用，根据各种费用分配表，记入“废品损失”科目的借方，其回收的残料价值和应收的赔款，应从“废品损失”科目贷方分别转入“原材料”和“其他应收款”科目的借方。结转后“废品损失”的借方余额反映的是归集的可修复损失成本，应转入“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科目的借方。

（二）停工损失的核算

停工损失是指生产车间或车间内某个班组在停工期间发生的各项生产费用，包括：停工期间发生的原材料费用、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等。不包括：应由过失单位或保险公司负担的赔款、不满 1 个工作日的停工。

1. 不单独核算停工损失的企业，不设置“停工损失”科目，直接反映在“制造费用”和“营业外支出”等科目中。辅助生产一般不单独核算停工损失。

2. 单独核算停工损失的企业，应增设“停工损失”科目，在成本项目中增设“停工损失”项目。

【提示】季节性生产企业在停工期间发生的制造费用，应在开工期间进行合理分摊，连同开工期间发生的制造费用，一并计入产品的生产成本。

【核心考点 43】生产费用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的归集和分配

（一）在产品数量的核算

在产品是指没有完成全部生产过程、不能作为商品销售的产品，包括正在车间加工中的在产品（包括正在返修的废品）和已经完成一个或几个生产步骤但还需要继续加工的半成品

（包括未经验收入库的产品和等待返修的废品）两部分。不包括直接对外销售的自制半成品。在

产品数量是核算在产品成本的基础，在产品成本与完工产品成本之和就是产品的生产费用总额。

（二）生产费用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的分配

1. 基本公式

月初在产品成本+本月发生生产成本=月末在产品成本+本月完工产品成本

即：月初在产品成本+本月发生生产成本-月末在产品成本=本月完工产品成本

2. 分配方法

生产费用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分配的方法有：

- ①不计算在产品成本法；
- ②在产品按固定成本计价法；
- ③在产品按所耗直接材料成本计价法；
- ④约当产量比例法；
- ⑤在产品按定额成本计价法；
- ⑥定额比例法；
- ⑦在产品按完工产品成本计价法。

(1) 约当产量比例法

月末在产品约当产量=月末在产品数量×完工程度

单位成本（分配率）=（月初在产品成本+本月发生生产成本）÷（完工产品产量+在产品约当产量）

完工产品成本=完工产品产量×单位成本

在产品成本=在产品约当产量×单位成本

【提示】在很多加工生产中，材料是在生产开始时一次投入的。这时，在产品无论完工程度如何，都应和完工产品负担同样材料成本，材料费用应按完工产品和在产品实际数量比例进行分配。如果材料是随着生产过程陆续投入的，则应按照各工序投入的材料成本在全部材料成本中所占的比例计算在产品的约当产量。

(2) 在产品按定额成本计价法

月末在产品成本=月末在产品数量×在产品单位定额成本

本月完工产品总成本=（月初在产品成本+本月发生生产成本）-月末在产品成本

【提示】

①每月生产成本脱离定额的节约差异或超支差异全部计入当月完工产品成本。即，实际脱离定额的差异完全由完工产品承担。

②这种方法是事先经过调查研究、技术测定或按定额资料，对各个加工阶段上的在产品直接确定一个单位定额成本。

③这种方法适用于各项消耗定额或成本定额比较准确、稳定，而且各月末在产品数量变化不是很大的产品。

(3) 定额比例法

产品的生产成本在完工产品与月末在产品之间按二者的定额消耗量或定额成本比例分配。

以按定额成本比例为例：

直接材料成本分配率=（月初在产品实际材料成本+本月投入的实际材料成本）÷（完工产品定额材料成本+月末在产品定额材料成本）

完工产品应负担的直接材料成本=完工产品定额材料成本×直接材料成本分配率

月末在产品应负担的直接材料成本=月末在产品定额材料成本×直接材料成本分配率

直接人工成本分配率=（月初在产品实际人工成本+本月投入的实际人工成本）÷（完工产品定额工时+月末在产品定额工时）

完工产品应负担的直接人工成本=完工产品定额工时×直接人工成本分配率

月末在产品应负担的直接人工成本=月末在产品定额工时×直接人工成本分配率

制造费用分配率=（月初在产品实际制造费用+本月实际发生制造费用）÷（完工产品定额工时+月末在产品定额工时）

完工产品应负担的制造费用=完工产品定额工时×制造费用分配率



月末在产品应负担的制造费用=月末在产品定额工时×制造费用分配率

【提示】

第一步，计算完工产品和在产品料、工、费的定额消耗。

第二步，计算料、工、费的定额比例（分配率）=实际成本÷定额成本（工时）

第三步，分配料、工、费成本=定额成本（工时）×定额比例（分配率）

（三）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费用分配方法适用范围对比表

分配方法	适用范围
约当产量比例法	产品数量较多，各月在产品数量变化也较大，且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和直接人工等加工成本的比重相差不大的产品
在产品按定额成本计价法	各项消耗定额或成本定额比较准确、稳定，而且各月末在产品数量变化不是很大的产品
定额比例法	各项消耗定额或成本定额准确、稳定，但各月末在产品数量变动较大的产品

【核心考点 44】联产品和副产品的成本分配

（一）联产品成本的分配

联产品，是指使用同种原料，经过同一生产过程同时生产出来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主要产品。

1. 联产品的生产特点是：在生产开始时，各产品尚未分离，同一加工过程中对联产品的联合加工。

2. 当生产过程进行到一定生产步骤，产品才会分离。在分离点以前发生的生产成本，称为联合成本。

3. 联产品成本计算的一般程序：

（1）将联产品作为成本核算对象，设置成本明细账；

（2）归集联产品成本，计算联合成本。

【提示】通常，可不计算期初、期末在产品成本，本期发生的生产成本=联产品的完工产品成本

（3）计算各种产品的成本。企业应当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和联产品的工艺要求，选择系数分配法、实物量分配法、相对销售价格分配法等合理的方法分配联合生产成本。

（4）计算联产品分配后的加工成本。联产品分离后继续加工的，按各种产品分别设置明细账，归集其分离后所发生的加工成本

【提示】各产品本月发生费用=应分配的联合成本+分离后的进一步加工成本

4. 分配的统一公式

联合成本分配率=待分配联合成本÷各联产品分配标准合计

某联产品应分配联合成本=分配率×该产品分配标准

5. 具体分配方法

（1）相对销售价格分配法

联合成本分配率=待分配联合成本÷（A 产品分离点的总售价+B 产品分离点的总售价）

A 产品应分配联合成本=联合成本分配率×A 产品分离点的总售价

B 产品应分配联合成本=联合成本分配率×B 产品分离点的总售价

【提示】此法适用于联产品产品在分离点时的销售价格可以可靠地计量。

（2）实物量分配法

联合成本分配率=待分配联合成本÷（A 产品实物数量+B 产品实物数量）

A 产品应分配联合成本=联合成本分配率×A 产品实物数量



B 产品应分配联合成本=联合成本分配率×B 产品实物数量

【提示】这里的“实物数量”可以是数量或重量。实物量分配法通常适用于所生产的产品价格很不稳定或无法直接确定。

（二）副产品成本的分配

1. 副产品，是指在同一生产过程中，使用同种原料，在生产主产品同时附带生产出来的非主要产品。

2. 确定副产品成本的方法

- （1）不计算副产品成本扣除法；
- （2）副产品成本按固定价格或计划价格计算法；
- （3）副产品只负担继续加工成本法；
- （4）联合成本在主副产品之间分配法
- （5）副产品作价扣除法

3. 副产品扣除单价=单位售价－（继续加工单位成本＋单位销售费用＋单位销售税金＋合理的单位利润）

4. 主副产品的区分并不是绝对的，甚至可以相互转化。

【提示】完工产品成本的结转，企业完工产品经产成品仓库验收入库的会计分录：

借：库存商品

贷：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

根据生产工艺的特点，工业企业的生产可分为单步骤生产和多步骤生产两种。根据生产组织的特点，工业企业的生产可分为大量生产、成批生产和单件生产三种。

【核心考点 45】产品成本计算的基本方法

产品成本计算的主要方法：品种法、分批法和分步法。也可采用分类法、定额法。

（一）品种法

1. 品种法，是指以产品品种作为成本核算对象，归集和分配生产成本，计算产品成本的一种方法。这种方法适用于单步骤、大量生产的企业，如发电、供水、采掘等企业。

2. 品种法成本核算的一般程序

（1）按产品品种设立成本明细账，根据各项费用的原始凭证及相关资料编制有关记账凭证并登记有关明细账，并编制各种费用分配表分配各种要素费用；

（2）根据上述各种费用分配表和其他有关资料，登记辅助生产明细账、基本生产明细账、制造费用明细账等。

（3）根据辅助生产明细账编制辅助生产成本分配表，分配辅助生产成本；

（4）根据制造费用明细账编制制造费用分配表，在各种产品之间分配制造费用，并据以登记基本生产成本明细账；

（5）根据各产品基本生产明细账编制产品成本计算单，分配完工产品成本和在产品成本；

（6）编制产成品的成本汇总表，结转产成品成本。

【提示】品种法计算成本的主要特点：一是成本核算对象是产品品种；二是品种法下一般定期（每月月末）计算产品成本；三是月末一般不存在在产品，如果有在产品，数量也很少，所以一般不需要将生产费用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进行划分，当期发生的生产费用总和就是该种完工产品的总成本；如果企业月末有在产品，要将生产成本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二）分批法

1. 分批法，是指以产品的批别作为产品成本核算对象，归集和分配生产成本，计算产品成本的一种方法。适用于单件、小批生产的企业，如造船、重型机器制造、精密仪器制造等，

也可用于一般企业中的新产品试制或试验的生产、在建工程以及设备修理作业等。

2. 分批法成本核算的一般程序

- (1) 按产品批别设置产品基本生产成本明细账、辅助生产成本明细账；
- (2) 根据各生产费用的原始凭证或原始凭证汇总表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各种要素费用分配表，分配各要素费用并登账；
- (3) 月末根据完工批别产品的完工通知单，将计入已完工的该批产品的成本明细账所归集的生产费用，按成本项目加以汇总，计算出该批完工产品的总成本和单位成本，并转账。分批法条件下，月未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的费用分配有以下几种情况：

- ①如果是单件生产或小批生产，一般不存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分配费用的问题；
- ②如果是批内产品跨月陆续完工，这时就要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分配费用。

【提示】分批法计算成本的主要特点：一是成本核算对象是产品的批别；二是产品成本计算是不定期的，成本计算期与产品生产周期基本一致，但与财务报告期不一致；三是一般不存在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分配成本的问题。

(三) 分步法

1. 分步法，是指按照生产过程中各个加工步骤（分品种）为成本核算对象，归集和分配生产成本，计算各步骤半成品和最后产成品成本的一种方法。这种方法适用于大量大批的多步骤生产，如冶金、纺织、机械制造等。

2. 分步法成本核算的一般程序

(1) 逐步结转分步法（计算半成品成本分步法）

优点：一是能提供各个生产步骤的半成品成本资料；二是为各生产步骤的在产品实物管理及资金管理提供资料；三能够全面地反映各生产步骤的生产耗费水平，更好地满足各生产步骤成本管理的要求。

缺点：成本结转工作量较大，各生产步骤的半成品成本如果采用逐步综合结转方法，还要进行成本还原，增加了核算的工作量。

(2) 平行结转分步法（不计算半成品成本分步法）

优点：各步骤可以同时计算产品成本，平行汇总计入产成品成本，不必逐步结转半成品成本；能够直接提供按原始成本项目反映的产成品成本资料，不必进行成本还原，因而能够简化和加速成本计算工作。

缺点：不能提供各个步骤的半成品成本资料；在产品的费用在产品最后完成以前，不随实物转出而转出，即不按其所在的地点登记，而按其发生的地点登记，因而不能为各个生产步骤在产品的实物和资金管理提供资料；各生产步骤的产品成本不包括所耗半成品费用，因而不能全面地反映各该步骤产品的生产耗费水平（第一步骤除外），不能更好地满足这些步骤成本管理的要求。

【核心考点 46】政府会计要素及其确认和计量

政府会计要素包括预算会计要素和财务会计要素。

(一) 政府预算会计要素

要素	内容
预算收入	指政府会计主体在预算年度内依法取得的并纳入预算管理的现金流入
预算支出	指政府会计主体在预算年度内依法发生并纳入预算管理的现金流出
预算结余	指政府会计主体预算年度内预算收入扣除预算支出后的资金余额，以及历年滚存的资金余额。预算结余包括结余资金和结转资金。

(二) 政府财务会计要素

要素	内容	
资产	定义	指政府会计主体过去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形成的，由政府会计主体控制的，预期能够产生服务潜力或者带来经济利益流入的经济资源。
	类别	流动资产 指预计在 1 年内（含 1 年）耗用或者可以变现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
		非流动资产 指流动资产以外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投资、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资产、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和自然资源资产等。
	确认条件（同时满足）	1. 与该经济资源相关的服务潜力很可能实现或者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政府会计主体； 2. 该经济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计量属性	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现值、公允价值和名义金额
负债	定义	指政府会计主体过去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资源流出政府会计主体的现时义务。
	分类	流动负债 预计在 1 年内（含 1 年）偿还的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短期政府债券、应付及预收款项、应缴款项等
		非流动负债 指流动负债以外的负债。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应付长期政府债券等。
	确认条件（同时满足）	1.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流出政府会计主体； 2.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计量属性	包括历史成本、现值、公允价值
净资产	指政府会计主体资产扣除负债后的净额，其金额取决于资产和负债的计量。	
收入	定义	指报告期内导致政府会计主体净资产增加的、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的流入。
	确认条件（同时满足）	1. 与收入相关的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很可能流入政府会计主体； 2. 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流入会导致政府会计主体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 3. 流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费用	定义	报告期内导致政府会计主体净资产减少的、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的流出
	确认条件（同时满足）	1. 与费用相关的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很可能流出政府会计主体； 2. 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流出会导致政府会计主体资产的减少或者负债增加； 3. 流出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核心考点 47】政府财务报告和决算报告

（一）政府财务报告

1. 从内容和构成讲，政府财务报告是反映政府会计主体某一特定日期的财务状况和某一会计期间的运行情况和现金流量等信息的文件。

项目	内容
----	----

构成	财务报表和其他应当在财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目标	向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与政府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信息，反映政府会计主体公共受托责任履行情况，有助于财务报告使用者作出决策或进行监督和管理
使用者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债权人、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政府会计主体自身和其他利益相关者

【提示】财务报表包括会计报表和附注。会计报表一般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编制现金流量表。

2. 从编制主体讲，政府财务报告主要包括政府部门财务报告和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1) 政府部门编制部门财务报告，反映本部门的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

(2) 财政部门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反映政府整体的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和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

(二) 政府决算报告

项目	内容
概念	综合反映政府会计主体年度预算收支执行结果的文件
目标	向决算报告使用者提供与政府预算执行情况有关的信息，综合反映政府会计主体预算收支的年度执行结果，有助于决算报告使用者进行监督和管理，并为编制后续年度预算提供参考和依据
使用者	包括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政府会计主体自身、社会公众和其他利益相关者

【提示】政府决算报告应当包括决算报表和其他应当在决算报告中反映的相关信息和资料。预算会计报表是决算报表的主要信息来源。预算会计报表至少包括预算收入支出表、预算结转结余变动表和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支出表。

(三) 政府决算报告与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主要区别

项目	政府决算报告	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编制主体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各部门、各单位	
反映的对象	一级政府年度预算收支执行情况的结果	一级政府整体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和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
编制基础	收付实现制	权责发生制
数据来源	以预算会计核算生成的数据为准	以财务会计核算生成的数据为准
编制方法	汇总	合并
报送要求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核心考点 48】政府会计核算模式

(一) 政府会计由预算会计和财务会计构成。

项目	内容
预算会计与财务会计	双功能 预算会计主要反映和监督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财务会计主要反映和监督政府会计主体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和现金流量等

适度分离	双基础	预算会计实行收付实现制，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务会计实行权责发生制
	双报告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编制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
预算会计与财务会计适度相互衔接		政府预算会计和财务会计“适度分离”，并不是要求政府会计主体分别建立预算会计和财务会计两套账，对同一笔经济业务或事项进行会计核算，而是要求政府预算会计要素和财务会计要素相互协调，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相互补充，共同反映政府会计主体的预算执行信息和财务信息

(二) 单位会计核算概述

项目	内容
单位财务会计	1. 要素：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费用 2. 反映单位财务状况的等式为“资产=负债+净资产”；反映运行情况的等式为“收入-费用=本期盈余”；本期盈余经分配后最终转入净资产
单位预算会计	1. 要素：预算收入、预算支出和预算结余 2. 预算会计恒等式为“预算收入=预算支出+预算结余”